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

惠湾工贸联字〔2017〕5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大亚湾区科技专项 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印发大亚湾区管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惠湾管〔2017〕15 号）、《大亚湾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7 年工作要点》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，推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，区工贸局、区财政局联合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大亚湾区科技专项资金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大亚湾区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科技含量高的企事业单位；或在大亚湾区内落户，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推

进作用并有财税贡献的，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。

(二)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、科技政策，技术含量高，创新性较强，处于省内先进以上水平；项目成果具有可以预期的应用前景和经济、社会效益，并在大亚湾应用和产业化。

(三)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，具有中级(含)以上职称或硕士(含)以上学历。

(四)同一个单位本年度只可申报1项科技计划项目，同一负责人只能主持1个项目。申报后补助项目的不受本年度只申报1个科技计划项目限制。

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：

1. 申报单位有省、市、区级科技计划项目4项(含)以上在研的；

2. 项目负责人有省、市、区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(含)以上在研的；

3.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1项(含)以上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逾期1年，未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达不到验收条件的；

4. 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。

5.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。

(六)鼓励多单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共同申报。产学研结合项目需以企业为主体，联合实力较强高校或科研机构申报，联合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并已签订责权明确的合作协

议。

(七)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高企培育入库企业创新平台、孵化器和孵化企业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系统申报方式，申报单位必须通过惠州大亚湾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

(<http://pro.sti.gd.cn/hzdyw>) 按时填写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 账号注册。

1. 已经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的单位和申报人，可使用既有账号进行管理和申报，在惠州大亚湾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中密码已经统一重置为“hz123456”。

2. 首次申报的单位在“惠州大亚湾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注册单位信息，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，申报单位申报人再进行个人注册。

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“附件：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”。

(二) 网上申报。申报人通过管理平台填写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，需要上传的附件材料如下：

1. 必须报送的附件：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企业必须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（上传原件，报送复印件），其他单位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；申报 30 万元（含）

以上的项目必须提供立项查新报告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学历和职称证书；自筹资金承诺函；真实性承诺函。

2. 自选附件：知识产权证明资料，包括专利、软件及著作权登记证书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、成果鉴定证书、新药证书、通讯和电力入网证、生物和农业新品种、农药登记证等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，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环保证明、奖励证明、检测报告等。

经申报单位和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（此时项目状态为“请交纸质材料至窗口受理”）。打印并胶装申报书及附件材料。

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、骗取财政专项奖金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。区工贸局、区财政局组织专家，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，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列入科技计划予以支持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网上申报时间。网上申报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9时至11月26日18时，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（二）网上审核时间。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形式审查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18时。

（三）纸质申报书受理时间。12月4日18时之前，报送一式3份申报材料到大亚湾区工贸局科技科业务受理窗口（地址：大亚湾管委会行政办公大楼2楼C203）。申报书必须无草稿字样，一

律用 A4 纸张尺寸，按照项目申报书、可行性报告、附件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。

- 附件：1. 2017 年度大亚湾区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2. 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



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

2017 年 11 月 1 日



大亚湾区财政局

财政局

(联系人： 区工贸局 科技科 罗慧莉 5568526/5562312
区财政局 工贸科 胡伟辉 5593651/5593660)

